

勤奮博學

實踐創新

编委名单

顾问：李莉 易健宏 束洪春

主编：陶军 邹永松

副主编：董国军 李闻天 田云辉 范开涛

编委：艾华 李浩 陈瑜鸿 谢旭

杨晓晶 李琪

责任编辑：田云辉 范开涛

开本：787mm × 1092mm

印张：6.5

版次：2020年10月第2版

印次：2020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册

前言

首版《大学生违规违纪警示案例》在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的通力合作下，从结构策划、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到成册，历时数月，经过几轮修改最终定稿。本版次是在首版基础上，结合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修订，对案例上篇涉及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本版次选取的 20 个案例均为近年来在我校发生的、具有一定典型性的学生违规违纪个例，我们力求通过警示案例集的形式，借助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日常思政教育等活动，加大违规违纪严重后果的宣传，加强事前预防引导，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警示学生，教育学生规范日常行为，强化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思想意识，助力学校学风校风建设。

编者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上篇·学生日常行为违规违纪警示案例

校园恶性伤人事件个例·····	2
校园诈骗事件个例·····	6
校园拉帮结伙恶意报复事件个例·····	10
校园恋爱导致故意伤害事件个例·····	14
校园打架斗殴事件个例·····	17
校园持械伤人事件个例·····	19
校园宿舍打架斗殴事件个例·····	22
校园斗殴持械伤人事件个例·····	26
学生盗窃财物事件个例·····	29
校外酗酒故意伤人个例·····	31

下篇·学生考试作弊违规违纪警示案例

扰乱考场秩序个例·····	35
夹带作弊个例·····	38
传接考试材料作弊个例·····	42
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作弊个例·····	45
试图藏匿手机获取答案作弊个例·····	48
替考作弊个例·····	51
二次作弊个例·····	54
手机 QQ 群作弊个例·····	56
智能手表作弊个例·····	59
使用智能手机搜索答案作弊个例·····	61

上 篇

学生日常行为违规违纪 警示案例





校园恶性伤人事件个例

【关键词】校园 学生 恶性伤人事件

【案例简介】毛某某，男，系某学院 2008 级学生，该生于 2012 年 6 月某日凌晨，在宿舍无故持刀从背后刺向室友王某某，其左手捂住王某某的嘴巴，右手连续刺向其颈部及喉咙部位，王某某用脚踹开毛某某，挣脱后跑出宿舍。隔壁宿舍闫、俸、李三位同学闻声赶到现场，看到王某某用手捂住伤口逃跑，毛某某紧跟其后。闫同学慌忙问道：“老毛你干什么”，毛某某抬头看向他并挥刀砍了过去，闫随即快速躲闪，脖子被刀轻微划伤并摔倒在地。同时，俸同学也因过来劝阻同样被毛某某追砍，因躲闪迅速，没有受伤害。随后，班级同学带着王某某前往校医院并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警察来到行凶现场了解情况后随即对毛某某实施抓捕，120 将王某某送去医院救治。

本次事件中，毛某某恶意伤害同学，导致一名同学重伤住院手术，一名同学受轻伤的严重后果。最终毛某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处理过程】

一、鉴于本次事件属于严重恶性伤人事件，2012 年 7 月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学校给予毛某某同学开除学籍处分。

二、2012 年 7 月经学生处、保卫处、学院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决定，鉴于毛某某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毛某某同学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三、2012年10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上报的“给予毛某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学校认为：根据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五十五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毛某某无故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其行为已经构成违法犯罪，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明确，依据充分，经会议全面分析，决定给予当事人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适当。

四、鉴于毛某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地检察机关依法对毛某某提起公诉。

【案例警示】

警示一：校园恶性伤人事件触犯刑事犯罪

网络媒体经常会报道校园恶性伤人事件，其犯罪原由很多，但无论如何，这些原由都不能成为犯罪的理由，恶性伤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当同学间发生争吵、矛盾时，应该选择的是坐下来和和气气的交谈，消除隔阂，化解矛盾，必要的話可以寻求老师的帮助。绝不可以选择极端方式，不问青红皂白对他人进行人身伤害，这是极其不理智、不负责任的，也会对双方及其家庭造成极大的伤害。

警示二：面对突发恶性伤人事件如何处理

在学校遇到类似突发危险事件，安全专家给的第一建议是——“跑”，最大程度的躲避犯罪人员对我们的伤害，做好正当防卫。事件发生时，一定要尽量让自己保持冷静，当周边有人群时，一定要主动寻求他人的帮助。



日常生活中我们需要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其次对待与同学的人际交往过程中尽量做到包容、理解对方，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俗话说的好“让人非我弱”“宰相肚里能撑船”“退一步海阔天空”“忍一时之气，免除百日之忧”“君子动口不动手”，切勿选择硬碰硬。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二次作弊、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校园诈骗事件个例

【关键词】校园 学生 诈骗罪

【案例简介】拔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1 级学生，该生于 2012 年 10 月编造虚假事实，声称学校某宿舍园区车库要转让，让其堂哥入股，并编造虚假股份转让合同、合作协议书等材料，取得其堂哥信任，骗得投资款 3 万余元，后拔某某又以相同理由从其女友乔某某处骗得 2 万余元投资款。201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拔某某又多次以不同诈骗手法骗取其堂哥身份证及轿车的相关证照，冒充其堂哥将轿车抵押，并开通多家银行信用卡用于消费。拔某某以投资入股为名，编造虚假事实与材料，前后向其堂哥、女友骗得现金及财物共计 14 万元；拔某某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骗取金额共计 1 万余元。

【处理过程】

一、2015 年 3 月经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拔某某一案，认定该生犯“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8.5 万元。该生不服提出上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学院及时向律师获取法院裁定书，并与家长联系确认，向家长说明学校相关规定。2015 年 6 月学院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拔某某开除学籍处分。

二、2015 年 7 月经学生处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鉴于拔某某因刑事犯罪，影响恶劣，同意学院对拔某某因犯“诈骗罪”“信用卡

诈骗罪”，建议对拔某某进行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三、2015年7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上报的“给予拔某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学校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拔某某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经构成违法犯罪，经学生处、学院、保卫处、教务处协商，一致认为：拔某某同学违法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明确，依据充分，给予当事人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适当。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无异议。

【案例警示】

警示一：勿贪小便宜，谨防身边的“陷阱”

高校中，无论是网络电信诈骗还是线下诈骗都已屡见不鲜，除了陌生人，熟人作案也越来越频繁。青年大学生步入大学，开始独立生活、工作和学习，应该慢慢适应环境，学会自我保护，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法制和安全防范教育活动，对于任何与金钱相关的事情都需要谨慎对待，不可随意轻信和盲目随从，遇人遇事，要有清醒的认识。对于飞来的“横财”和“好处”，哪怕是家人告知自己的，也要深思熟虑。要知道，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尽可能克服贪小便宜和对突然到来的“好处”的过多追求。对于这些“横财”和“好处”，最好的防范是三思而后行。

警示二：引诱欺骗他人钱财，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学生交友需要谨慎，当遇见他人引诱进入某“投资”项目时，一定不要贪图便宜，更不能为谋私利，引诱熟人一起“投资”，发现可疑



人员要及时上报学校，受骗后及时报案、大胆揭发，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伙同他人一起欺诈校内学生，根据欺诈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将会构成刑事犯罪。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条文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条文三：《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二次作弊、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校园拉帮结伙恶意报复事件个例

【关键词】学生 偷袭殴打 故意伤害人

【案例简介】范某，男，系某学院 2010 级学生，该生于 2013 年 11 月某日深夜与李某在烧烤摊吃烧烤时，饮用了一定量的酒。因琐事与邻桌三名马姓学生、一名汪姓学生发生口角，而后范某、李某邀约张某、洪某等人，共同对三名马姓学生以及汪姓学生实施偷袭殴打。因事发突然，几位被害人没有防范，一位马姓学生被打成重伤，汪姓学生和其他两位马姓学生轻伤。范某等人当场逃离，洪某于 2014 年 1 月主动投案自首，其余犯罪人员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被公安人员依次抓获、拘留。

【处理过程】

一、鉴于本次事件属于严重打架斗殴，2014 年 5 月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上报学校建议给予范某开除学籍处分。

二、2014 年 6 月，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学院意见。

三、2014 年 6 月，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决定给予范某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四、2014 年 9 月，法院下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人范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例警示】

警示一：打架斗殴行为严重威胁他人的生命与健康，严重者构成犯罪

尽管我校三令五申打架斗殴事件的危害性及严惩制度，但一直以来，学生打架斗殴事件仍屡屡发生，不仅破坏了学校的正常秩序，给学校带来不好的声誉，而且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伤害，其危害性显而易见，打架斗殴最容易危及人身安全，酿成治安、刑事案件，最终只会葬送自己的美好前程。

警示二：发生故意伤人事件如何处理

身边遇到类似故意伤人突发事件时，我们第一时间应该远离犯罪人员，保持清醒头脑，不要慌张，做好正当防卫。之后抓紧时间报警。同时尽量保护好案发现场。

遇到类似的争吵问题时，应该理性分析，考虑后果。千万不能图一时之快而采取暴力措施解决问题。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



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二次作弊、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或聚众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守秩序、不听劝导，用言语挑逗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斗殴中，持械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拉帮结伙，图谋报复，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校学生在“团伙”打架斗殴中充当打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校园恋爱导致故意伤害事件个例

【关键词】校园恋爱 感情问题 故意杀人罪

【案例简介】朱某，男，系某学院 2011 级学生，该生于 2014 年 6 月某日与女友因感情问题发生纠葛，持刀对其女友进行人身伤害，随后其女友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医院鉴定为九级伤残。2014 年 7 月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对朱某的家人正式发出了拘留通知书，朱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2015 年 1 月经官渡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判定朱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处理过程】

一、朱某的犯案情况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2015 年 1 月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6 年，并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学院第一时间通知其家长，向家长说明学校相关规定，并组织召开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朱某开除学籍处分。

二、2015 年 3 月经学生处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鉴于朱某为刑事犯罪，影响恶劣，同意学院对朱某因判定为故意杀人罪，对朱某进行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建议。

三、2015 年 3 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上报的“给予朱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学校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朱某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其行为已经构成违法犯罪,经学生处、学院、保卫处协商,一致认为:朱某违法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明确,依据充分,给予当事人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适当。

【案例警示】

警示一:校园恶性伤人事件触犯刑事犯罪

近年来媒体报道了许多由男女双方感情纠纷导致的恶性伤人事件,让人深思,感情纠纷为何会引起这么严重的后果。大学期间是学生开始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的时期,独立思考意识很强,有些人在处理人际关系、感情问题上的能力有限,往往面对感情挫折时,不能保持正确的心态,当出现情侣间对待某一问题观点不一致的时候,就很容易情绪化,在情绪的刺激下发生争吵甚至使用“暴力”。当恶性伤人事件发生了,无论受害人受到何种程度的伤害,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警示二:面对恋爱中的“暴力”,保护好自己

校园中的恋爱本是一件很甜蜜的事,难免会遇到争吵,但因某件事情导致两人“大打出手”则是很没有理智的一种行为。由于女生在纠纷发生时比男生的体力弱,很容易受到伤害,所以当伤害发生时,一定要做好正当防卫,并及时向周围人群寻求帮助。日常中学会防身技巧,增加体育锻炼,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争吵发生时,冷静处理,能够包容理解对方是感情得以长久的“秘诀”。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二次作弊、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校园打架斗殴事件个例

【关键词】校园 学生 打架斗殴 治安拘留

【案例简介】徐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5 级学生，该生于 2016 年 9 月某日下午骑车载 2 名外校学生进入呈贡某高校正门，因证件出示问题，三名同学与保安发生言语冲突，徐某某对保安扇了一耳光，双方拉扯并打架，随后有十余名保安参与其中，事件持续至当晚 11 点，由雨花派出所接警，并将学生送至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分院，经法医鉴定，学生伤情均为轻微伤。最终警方通过调查并报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批准，对打架双方处以治安拘留 5 日的处罚。

【处理过程】

一、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徐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二、2016 年 11 月学生处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给予徐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警示】

警示一：“暴力”无大小，伤害总相随

高校中，总会有对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不满意的学生，积累了很久的



怒火不知道何时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发泄出来，但是无论如何，暴力一定不是解决问题的首选！因口角相争延伸至拳脚伤害，是损人不利己的行为，同时，当伤害发生了，一定会有人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惩。结合本则案例，当与他人发生争论时，一定要冷静处理，站在他人角度考虑事情，学校有学校的纪律规定，越界就是违规。所以学会沟通和协商，就事论事，退一步海阔天空，思考一句话：让小人不算无能，敬君子方显有德。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

- （一）凡受刑法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校园持械伤人事件个例

【关键词】口角争吵 报复 持械伤人

【案例简介】吴某，于某某，系某学院 2013 级学生。二人于 2016 年 10 月某日下午在学生宿舍发生口角、打斗，吴某使用甩棍导致于某某手、腿及头部受伤，头部缝合四针。事后，于某某购买菜刀到吴某宿舍将其左手砍伤，吴某手部缝合二十四针，医院鉴定为轻伤二级。

【处理过程】

一、于某某被派出所拘留 24 小时，经学院领导和辅导员教育帮助及协调，双方家长达成和解协议，并承诺双方今后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二、两名学生事后认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做出了深刻反省和检讨，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任何违规行为，努力完成学业。

三、考虑两名学生均已大四，临近毕业，同时，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恳请学校再给学生一次机会，酌情从轻处分。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于某某、吴某两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四、2016 年 12 月学生处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于某某、吴某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警示】

警示一：朋友心情不好时，学会换位思考，理性面对。

各大媒体新闻经常报道，在现实生活中，因为一些细微杂事而致使



亲朋好友，乃至兄弟反目成仇的案例比比皆是。作为当代大学生，面对好友口角争斗的问题时，应该沉着冷静，理性面对。在朋友情绪不好的时候，要学会换位思考，给予朋友理解与支持。千万不能因为一时愤怒冲昏头脑而大打出手，伤害了彼此之间的友谊，也对家庭、班级、学校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警示二：身边遇到此类问题时我们如何处理

这类问题在生活中比较常见，当我们遇上时，首先肯定是对双方进行劝阻，减少问题双方身体接触，之后尝试调解两人的矛盾，当发现不能解决问题，应该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让老师帮助其做心理疏导。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三）能主动提供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有立功表现者；
- （四）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或聚众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守秩序、不听劝导，用言语挑逗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斗殴中，持械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拉帮结伙，图谋报复，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校学生在“团伙”打架斗殴中充当打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校园宿舍打架斗殴事件个例

【关键词】肢体冲突 宿舍 打架斗殴事件

【案例简介】张某、刘某某，系某学院 2014 级学生。2016 年 11 月某日晚，张某因为感冒，呼吸有些粗重，刘某某吼了一句“别哼了”，之后张某回了一句，随即张某和刘某某就互骂起来，情况愈演愈烈，两人下床发生肢体冲突，其余两名舍友见状马上下床拉架，期间张某用裁纸刀将刘某某双腿腿部、手臂、腰部等部位划伤。

经鉴定，刘某某损伤为轻伤一级。警方于当日将张某从学院办公室带走。

【处理过程】

一、2017 年 11 月，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上报学校建议给予张某留校察看并降级处分，刘某某警告处分。

二、2018 年 1 月，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第五十二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二款之规定“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同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以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第一款之规定“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

现者”。会议最终决定给予张某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刘某某警告处分。

三、2018年1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给予张某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刘某某警告处分。

四、2018年3月，学校下发了处分决定通知，刘某某接到学校处理结果后，向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提出申诉，申诉委对申诉内容及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复查结果为原处理程序完备、依据充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驳回刘某某同学的申诉请求，维持原处理决定。

【案例警示】

警示一：当事人在对方语言刺激下，很容易丧失理智

本是同学舍友，却因为逞一时能，得一时快而大打出手。造成的后果，不仅有损身心健康，也给学院以及学校造成了恶劣影响，在对方语言的刺激下，当事人很容易失去理智，造成伤害事件，让自己后悔，也让朋友受伤。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



术大学生违规违纪警示案例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三）能主动提供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有立功表现者；

（四）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受刑法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或聚众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守秩序、不听劝导，用言语挑逗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斗殴中，持械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拉帮结伙，图谋报复，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校学生在“团伙”打架斗殴中充当打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校园斗殴持械伤人事件个例

【关键词】校园 肢体冲突 留校察看 持械伤人

【案例简介】王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4 级学生，该生于 2016 年 12 月某日上午因个人感情问题，到其他学院教室与学生发生争执及肢体冲突。过程中，王某某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划伤了其他同学的手，也划伤了自己的手。

【处理过程】

一、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鉴于此事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王某某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二、2017 年 1 月学生处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六款：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第十五条第三款：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规定，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王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警示】

警示一：持械伤人，伤人又伤己

在校园这片净土发生暴力伤人事件，值得我们深思，追溯本件案例的起因，也许只是源于一件小事或者生活中的口角、摩擦。暴力的产生，

折射出同学间缺少相互协作关爱，对于相关法律知识和学校规章制度认识不够，从而容易因为某件小事，导致暴力发生。更有像本案中的学生，不仅有肢体冲突，还有持械伤人。持械伤人不论结果如何，都会对彼此的生理或心理产生伤害，用暴力解决问题从来只会愈演愈烈。同学间、朋友间发生矛盾和纠纷后，要先让自己冷静下来，没有什么仇恨会达到不共戴天的地步，更不要产生报复之心，报复心重的人，自己受到的伤害往往比对方更大。谦让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为新一代有志青年，我们更要以自身做表率，努力成就更好的自己！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或聚众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守秩序、不听劝导，用言语挑逗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斗殴中，持械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拉帮结伙，图谋报复，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校学生在“团伙”打架斗殴中充当



打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破坏校园环境，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及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四）在学生宿舍（公寓）、食堂、教室、运动场等校内公共场所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酒后乱扔乱砸，焚烧物品，寻衅滋事，经劝告不听的。

（五）引领或伙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酗酒、聚众喧闹，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扰乱校园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

学生盗窃财物事件个例

【关键词】学生 盗窃财物 留校察看

【案例简介】邓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3 级学生，该生于 2017 年 1 月某日晚因在校外网吧上网时涉嫌盗窃他人的手机，随后被民警带往派出所了解情况，经民警确认，该生盗窃他人手机属实，被带往看守所，进行行政关押。

【处理过程】

一、鉴于此事造成的不良影响，2017 年 1 月学院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学校建议给予邓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二、2017 年 2 月学生处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邓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警示】

警示一：高校学生盗窃，既违反校规校纪，又触犯法律

大学生盗窃必将违反校规校纪，情节严重的会触犯刑事犯罪，盗窃是一种对自我极不负责的行为，损人又不利己。大学生产生盗窃行为的原因众多，往往是由于其自我价值观和人生观的错误选择导致的，错误



的人生观价值观会影响到思想，令人精神匮乏，贪图金钱和享乐。在这种观念的驱动下，一旦所得金钱不够供自己享用时，便会考虑铤而走险，伸出盗窃之手。其次，大学生处于青春期，其心理正在迅速走向成熟但未完全成熟，易冲动，自我控制能力较差，做事欠缺考虑，判断能力弱，很容易走上歧途甚至犯罪。

警示二：随身贵重物品随身装，防范盗窃行为很重要

个人需要加强防范意识，出门在外，贵重物品注意随身携带，切记不能将个人物品随意放置。宿舍里，不要随意留宿不知底细的外来人员，对外来推销人员坚决予以拒绝，对行迹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惕，每个宿舍最后离开宿舍的，哪怕是一会儿的时间，也要锁好门窗；午休，睡觉一定要关好门窗，特别是低楼层的阳台的门窗；保管好个人的钥匙，不要随意外借，随意配制；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比如租一个小保险箱；对于现金，除了少量零花钱外，其他最好存入卡内，银行卡及其密码也要妥善保管。特别重要的一点！物品被盗后务必及时报案，积极向侦查破案的公安人员反映情况，提供线索。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

- （一）凡受刑法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校外酗酒故意伤人个例

【关键词】校外酗酒 故意伤人 重伤残疾

【案例简介】智某，女，系某学院 2017 级学生，马某，女，系某学院 2014 级已毕业学生。两人以前同为某学院篮球队队友，2018 年 6 月某日凌晨，因琐事，在街区发生争执，智某用一空啤酒瓶殴打马某并致其左眼部受伤。经鉴定，被害人马某伤情为重伤二级，左眼盲目 4 级评定为八级伤残。

此次事件中，智某故意伤害同学，致使被害同学重伤残疾。最终智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处理过程】

一、2019 年 3 月，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之规定，认定智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二、2019 年 3 月，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建议上报学校给予智某开除学籍处分。

三、2019 年 3 月，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建议学校给予智某开除学籍处分。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2019 年 4 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认为：该生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和国家法律，其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智某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警示】

警示一：校园故意伤人事件不仅触犯学校管理规定，还触犯国家法律。

校园故意伤人不仅触犯学校管理规定，还触犯国家法律。校园故意伤害案件屡屡发生，究其原因很多。最主要还是学生对相关法律认识不够清晰，且抱有侥幸心理。学校应该多开展一些法律宣传，并且多为学生开设一些心理辅导课，防微杜渐，预防此类故意伤害人事件发生。

【有关法律法规条文阐释】

条文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二次作弊、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下 篇

学生考试作弊违规违纪 警示案例



扰乱考场秩序个例

【关键词】考场考生 扰乱考场秩序 违纪 处分

【个例简介】杨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8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学校组织的统考课期末考试中，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影响考场内其他同学答题。杨某某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在座位上摇来晃去，自言自语，动作声响较大，影响旁边的同学作答。监考老师当场决定调整他到考场第一排就座，杨某某无视考场纪律，当场爆发，与监考老师大声争执，丝毫没有表现出对老师的尊敬，甚至怀疑监考老师徇私报复。巡考老师将杨某某带出考场询问了解情况，告诉他学校的考场纪律。同时巡考老师也向监考老师及同考场学生了解情况，得知：监考教师认真负责履行监考职责，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杨某某的班主任、辅导员随后赶到考场，对其进行耐心教育，杨某某当场承认错误，并表示今后会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即使对监考老师工作有意见，也会按照正规渠道向巡考老师反映，不影响考场秩序。

【处理过程】

一、学校考务办公室向学生本人、监考教师及同考场同学了解事实，证实杨某某的违纪事实。

二、杨某某的辅导员到现场再次对其教育，耐心讲解学校相关考试纪律。杨某某表示有错在先，未认真学习学校考试纪律，诚恳认错。杨某某书写检查，确认其违纪事实。



三、学院确认杨某某违纪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按学校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报教务处审核。

四、鉴于考生认错态度较好，教务处对杨某某作出“给予警告处分”的决定。

【个例警示】

警示一：考生考试前须认真学习考试纪律

考生参加考试前必须认真学习学校考试相关考试纪律，明确考场内禁止哪些行为。考生考前要认真准备，以平和心态参加考试，做到勤奋学习、诚信应考。

警示二：正确处理考生与监考教师的关系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任何疑问，须举手示意监考教师，有礼貌地向监考教师反映问题。如监考教师也无法解释清楚时，可以向巡考教师正确反映问题。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一、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其他扰乱考试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考生有以上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计，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再次违规者加重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夹带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场考生 夹带 作弊 处分

【个例简介】罗某某，女，系某学院 2016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学校组织的统考课期末考试中，夹带纸条作弊。罗某某考试前将复习资料密密麻麻地抄写在一张纸巾上，折叠起来装在纸巾袋中随身带入考场。考试过程中，罗某某将写满答案的纸巾，在老师不注意的时候取出，压在试卷下，并伺机作弊。考场内，两名监考老师一前一后检视考场，很快，罗某某偷看纸巾上答案的行为被监考老师发现。监考老师将其带到考务办公室，并出示作弊用的纸巾等材料，罗某某见无可辩驳，当场承认错误，表示接受学校处分，改正错误，努力学习，并争取达到学位放宽授予条件，获得学位。

【处理过程】

一、监考教师刘某、王某发现罗某某偷看纸条行为，当场没收罗某某夹带的纸条和试卷，向考务办公室报告并确认罗某某夹带纸条事实。

二、经主考教师确认，夹带纸条上书写的内容与考试内容相关。罗某某当场承认作弊事实，并作出书面检查。

三、学院确认罗某某作弊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调查，情况属实。同意按学校规定给予处分”，报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对罗某某作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个例警示】

警示一：践行承诺，做诚信大学生

考生参加考试前已认真学习学校考试相关考试纪律，并签订了《昆明理工大学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说到做到、诚信考试。

警示二：端正学习态度

大学是学习的殿堂。大学生切记不要心存侥幸，试图以不正当的方法获取成绩！当代大学生肩负着富国强国的历史使命，应吃得苦，端正学习态度、勤奋学习，努力成为合格的新时代国家建设者。

警示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将不能正常获得学士学位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在留校察看期内，受处分的学生如果再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将有可能被开除学籍。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三、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对上述作弊学生，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条文三：《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三条特殊条件：

在校期间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学校发文的校级奖）奖励者（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文件）；

(二) 在校期间，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学分绩在 75 分

(含)以上者(学院出具证明);

(三)在最高学制年限内,通过硕士研究生考试被录取者(持录取通知书);

(四)在最高学制年限内,在国家政策性鼓励的地区和行业就业者(持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

(五)在最高学制年限内,被部队、公安、武警或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者(持录用通知)。



传接考试材料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场考生 传接 考试材料 作弊 处分

【个例简介】刘某某，女，系某学院 2018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学校组织的统考课期末考试中，将自己的作答试卷传给同班同学张某某作弊。张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8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同场考试中，接收同班同学刘某某传递的试卷作弊。监考老师把作弊的两个学生带到考务办公室后，经过老师的劝导教育，两人幡然醒悟，并表示今后将改正错误，勤奋学习。

【处理过程】

一、监考教师发现传递试卷考生刘某某将自己的试卷传递给同考场的张某某，当场没收两人的试卷，并将两人带到考务办公室，确认并报告两人传接试卷的作弊事实。

二、传递试卷的刘某某和接收试卷的张某某当场承认作弊事实，并作出书面检查。

三、学院确认刘某某和张某某的作弊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按学校规定给予处分”，报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对刘某某和张某某同时作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个例警示】

警示一：正确处理同学关系

大学同学应该相互关心、相互帮助，但是不要在考场上“相互帮助”，这样的“帮助”只会给双方都带来伤害。同学之间的相互帮助应该是学习时相互帮助、一起进步。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三、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对上述作弊学生，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场考生 携带 违规物品 作弊 处分

【个例简介】吴某某，女，系某学院 2017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学校组织的统考课期末考试中，举手示意监考教师要上卫生间，吴某某出考场前假装去书包里拿纸巾，趁机拿出手机。监考教师发现吴某某身上携带手机，属作弊行为。她没有想到老师这个时候提出：用金属探测器对其进行安检。事后，考务人员详细告知该学生学校考试期间的纪律：考试过程中要去卫生间的学生，进出考场都要再次接受安检，如果考生被检查出身上携带手机，就属于违纪作弊行为。吴某某当场承认，自己还是心存侥幸，所以才违反考试纪律，并表示虚心接受学校给予的留校察看处分。

【处理过程】

一、监考教师发现考生吴某某考试过程中身上携带手机，当场暂扣手机，并将吴某某带到考务办公室，确认并报告其携带手机进入考场的作弊事实。

二、考生吴某某当场承认作弊事实，并作出书面检查。

三、学院确认吴某某违反学校规定的作弊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按学校规定给予处分”，报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对吴某某作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个例警示】

警示一：手机很方便，切忌进考场

今天，手机已成为大学生必不可少的物品，成为了学习、生活的“必需品”。但是，手机是学校明令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每个考场外都有温馨提示。请同学们谨记：手机、考试复习材料等考试违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你只要把它们带进考场，就属于作弊行为，学校将给予严厉处分。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三、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对上述作弊学生，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试图藏匿手机获取答案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场考生 藏匿 手机 试图 作弊 处分

【个例简介】冯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8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学校组织的统考课期末考试中藏匿手机以获取答案。教室管理工作人员对卫生间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在卫生间冲水箱内藏有一部装在防水袋中的手机，经查实，该部手机为冯某某事先藏匿在卫生间的作弊工具。监考教师将其带至考场办公室，冯某某仍然假装什么都不知道。当考务人员在他面前出示其实现藏匿的手机后，他知道无可狡辩，当场承认其作弊行为。按照学校规定，学校给予冯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处理过程】

一、教室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时，在卫生间冲水箱内发现一部装在防水袋中的手机。工作人员立刻将手机交至考务办公室。

二、经查实，该部手机为冯某某所有。教务处工作人员当场将正在考试的冯某某带到考务办公室。考生冯某某当场承认自己考前将手机藏在卫生间，试图借上卫生间的机会作弊，并作出书面检查。

三、学院确认冯某某违反学校纪律的作弊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按学校规定建议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报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对冯某某作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个例警示】

警示一：考试不要心存侥幸

学生不要把心思放在如何投机取巧、如何违规获取成绩等事情上，不要动“歪脑筋”，更不要心存侥幸，不要总想着“我作弊成功就赚了”，要多想想“违反校纪校规，会给自己带来什么处分，以后如何面对自己的家人”，不要相信一些学长、学姐的“经验之谈”。在此，学校重申：

“学校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学生违纪作弊，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三、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大学生违规违纪警示案例

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对上述作弊学生，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替考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生 请人替考 替考 作弊 开除学籍 处分

【个例简介】王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6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与同宿舍彭某某（王某某的班长）私下达成协议，由彭某某代替王某某参加《高等数学》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巡考人员巡视过程中，发现王某某的校园一卡通外观上有异常。经核实，该校园一卡通系王某某付 50 元，由校外打印店仿制的假卡，卡片印制的文字为王某某的信息，印制的照片是彭某某的照片。考生王某某与彭某某知悉校纪校规的严肃性，但无法承受即将受到的开除学籍处分，在学校给予处分前，选择自愿退学。按照学校规定，教务处充分考虑到学生的合法权益，允许王某某和彭某某自愿退学。

【处理过程】

一、巡考人员在考试现场，发现彭某某持假校园一卡通，代替王某某参加考试。

二、当晚，考生王某某承认了请人替考的作弊事实，考生彭某某承认了代替他人考试的作弊事实，两人作出了书面检查。

三、学院确认王某某、彭某某违反学校纪律的作弊事实，报教务处审核。

四、经教务处允许，王某某和彭某某选择自愿退学。



【个例警示】

警示一：请人替考，损人不利己

按照规定，学校对替考行为的双方，均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你请他人代考，将对方推向了危险边缘，对他人将造成巨大影响，同时自己也将面临严厉的处分。

警示二：敢于在原则问题上说“不”

彭某某在班上成绩名列前茅，积极参加各种学生活动，是同学眼中的学霸，还十分讲“义气”、“够哥们”。大学生要相互关爱、相互帮助，处理好同学关系，特别是舍友关系。但是，面对学校纪律问题，请勇敢地给对方说“不”，把“江湖哥们义气”变为真义气、真情谊。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成绩以“0”分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者；
2. 二次以上作弊者；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使用设备向考场外或向考场内

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使用设备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组织作弊的。



二次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生 二次作弊 开除学籍 处分

【个例简介】成某，男，系某学院 2016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3 月，在《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科目考试中，违反学校规定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构成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机械原理》专业课考试中，再次违反校纪校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构成二次作弊。该生知道自己将被开除学籍，前思后想，无法承受因此给自己和父母带来的巨大影响。当日下午 6 时许，独自一人躲在行政办公楼 15 楼偏僻处割腕，选择轻生。割腕后，才恍然大悟，明白生命的宝贵，向同学求救。在保卫处工作人员、同学、老师的帮助下，该生得到及时抢救治疗，恢复健康。

【处理过程】

一、成某无视校纪校规的严肃性，触碰学校纪律红线，先后两次违纪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构成作弊。

二、学院认真组织辅导员、同学 24 小时轮流陪护成某，悉心照料，直至家长到校接管。

三、学院确认成某违反学校纪律的二次作弊事实，同时考虑到该生心理承受能力较弱，从关爱学生的角度，提出“建议允许该生自愿退学”，报教务处审核。

四、经教务处允许，成某选择自愿退学。

【案例警示】

警示一：做遵守校纪校规的大学生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重要场所，既承担着培养学生专业能力，也承担着育人树人的重要任务。新时代，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一个大学生连规矩都不遵守，毕业后如何适应社会，更别提实现自我价值，干出一番事业。国家也好，社会也好，小至学校，一个不遵守规矩的人面临的只有处罚、处分。在校期间，学校教育你不能作弊。如果学生置若罔闻，走向社会，践踏诚信作弊，那么只能接受法律的严惩。

警示二：珍爱生命

生命只有一次，饱含父母之爱。轻视生命，你将让父母在痛苦中老去。试问，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中长大的你，如何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只有珍爱生命，保持身体健康，你才能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和价值，让生命富有意义。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成绩以“0”分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者；
2. 二次以上作弊者；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使用设备向考场外或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使用设备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组织作弊的。



手机 QQ 群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生 手机 QQ 群 作弊 开除学籍 处分

【个例简介】邹某某，女，系某学院 2015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1 月在学校组织的统考课考试前，加入 QQ 作弊群。在考试过程中，用手机将试卷拍照发到 QQ 群，由场外人员将答案拍照后发回 QQ 群，构成手机作弊。学校给予邹某某开除学籍的处分。之后父母多次信访，请求从轻处分，学校均一致认为处分恰当。2019 年 3 月，邹某某父母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申诉委予以受理，并于当月召开复议会进行复查，认为学校给予处分的处理程序完备、依据充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决定驳回申诉请求，维持原处理决定。同年 4 月，邹某某父母再次向教育厅申诉，经教育厅研究，维持原处理决定。

【处理过程】

一、邹某某事前加入 QQ 群，并将试题拍照通过 QQ 群发送到考场外，接收查看场外通过 QQ 群发送来的答案，构成手机作弊。

二、其作弊事实，经两位监考及主考教师现场确认。邹某某在考务办公室，当场承认手机作弊事实，并写下书面检讨。

三、学院确认邹某某违反学校纪律的作弊事实，提出“给予邹某某开除学籍的处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四、经教务处研究，同意学院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五、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给予邹某某开除学籍处分。

六、邹某某父母向学校申诉委提出申诉，校申诉委复查后，决定驳回申诉请求，维持原处理决定。

七、邹某某父母再次向教育厅申诉，经教育厅复查，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

【个例警示】

警示一：警惕互联网社交陷阱

随着手机普及，几乎每个学生拥有一部手机，有的学生还有几部手机。手机中的QQ群、微信群、贴吧等互联网社交媒介被一些另有企图的人盯上，并利用这些媒介，组建作弊团伙，坑害社会经验不足、定力差的大学生。邹某某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一个受害者。大学生要学会辨别是非，远离作弊团伙，用好手机。

警示二：自觉行动，维护考试公平

考风考纪直接影响一个大学的形象。大学生要自觉行动起来，抵制违纪作弊行为，保持内心的那份纯真，共同维护学校的考试公平与公正。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条文二：《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成绩以“0”分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者；
2. 二次以上作弊者；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使用设备向考场外或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使用设备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组织作弊的。

智能手表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生 智能手表 手环 作弊 开除学籍 处分

【个例简介】岳某，男，系某学院 2016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3 月在专业课考试前，将考试复习资料复制到大屏智能手表中，考试过程中查看智能手表中存储的考试相关资料。岳某佩戴的手表，表面上像普通的手表，实则是一块带高分辨率的大屏智能手机，构成手机作弊。岳某想以此蒙混过关。谁知，监考老师经验丰富，敏锐地发现岳某的手表有异样，当场让岳某解锁手表。刚解锁开，显现出来的就是考试前准备的资料和答案。监考老师当场拍照留作证据，并将作弊情况上报教务处进行处理。

【处理过程】

一、岳某考前将复习资料复制到智能手表中，考试过程中查看手表中存储的考试相关材料，构成手机作弊。

二、其作弊事实，经两位监考教师现场确认。岳某当场承认作弊事实，并写下书面检讨。

三、学院确认岳某违反学校纪律的作弊事实，提出“给予岳某开除学籍的处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四、经教务处研究，同意学院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五、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给予岳某开除学籍处分。



【个例警示】

警示一：智能时代，善用智能设备

智能时代，各种智能手表、手环不断普及，其存储、网络功能与智能手机不相上下。科技产品是把双刃剑，大学生要善于利用智能设备来帮助学习，提高学习效果，不要用它来违纪作弊。

警示二：重视诚信，塑造人生绿卡

从入学的第一天起，大学生应该胸怀国家、心系社会、热爱专业，培养爱国敬业的优秀品质。大学所学专业并不能决定一个学生的后半生，决定人后半生的恰恰是学习过程中培养出来的优秀的非智力品质。要让人生够精彩，从现在做起，重视诚信，塑造你的人生绿卡。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成绩以“0”分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者；
2. 二次以上作弊者；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使用设备向考场外或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使用设备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组织作弊的。

使用智能手机搜索答案作弊个例

【关键词】考生 智能手机 作弊 记过 处分

【个例简介】霍某某，男，系某学院 2015 级学生。该生于 2019 年 6 月在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中，使用手机访问百度查询翻译题目的答案，构成手机作弊。霍某某使用的手机被监考老师当场拍照取证。霍某某刚到考务办公室的时候，表现出异常的冷静，表示自己马上毕业，愿意接受学校的处分。霍某某冷静地说：不就是个留校察看呗。言外之意是我过几天就毕业，无所谓。其辅导员来到现场后，将学校新修订的“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一一讲解后，他精神立马接近崩溃。因为，他将面临学校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双重处分。最终，霍某某因接受学校调查、教育，没能按期毕业，看着同学远去的背影，只留下无限悔恨。

【处理过程】

一、霍某某藏匿手机躲过安全检查，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访问百度查询翻译题目的答案，构成手机作弊。

二、其作弊事实，经两位监考教师现场确认。霍某某当场承认作弊事实，并写下书面检讨。当霍某某知晓学校即将给予的处分时，立即想到了轻生，准备跳楼，被巡逻的保卫人员制止。

三、学校安排单独房间给霍某某住，学院安排教师、学生 24 小时轮流值守陪伴，直到家长接管。

四、学院确认霍某某违反国家考试纪律、学校纪律的作弊事实，提



出“给予霍某某记过”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五、经教务处研究，按《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将霍某某的违纪作弊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其四级考试成绩无效。

六、学校给予霍某某记过处分。

【个例警示】

警示一：国家考试不容忽视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是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性考试，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学生在这类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将被记录进入全国统一信息系统。今后学生只要参加该项考试都将受到影响，不要心存侥幸，认为可以通过转学、升学等方式逃避处理。

【有关规定条文阐释】

条文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